

台大法律學院院訊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005 Spring 創刊號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成立 學術研究中心展現成果 馬漢寶法學講座暨訪問學者講座

- 教師獲獎、升等、新聘
- 九十二學年度教學評鑑
- 榮譽導師
- 聯合導生會
- 本院與日本北海道大學學術交流

COLLEGE OF
LAW

台大法律學院院訊

2005 Spring 創刊號

發行人／羅昌發

總編輯／吳玉芳

編輯小組／沈靜萍、吳麗美

林傳哲、黃宗旻

林芬香、李之聖

洪邦桓、葉寒柏

院址／台北市徐州路二十一號

電話／(02) 2391-8758

(02) 2351-9641#263

傳真／(02) 2351-7301

(02) 2341-6434

http: www.law.ntu.edu.tw

E-mail: law@ntu.edu.tw

■本院「院訊」開放予全院師生系友共同參與，歡迎大家踴躍投稿，分享經驗，建立起彼此溝通交流的橋樑。

不論是研究心得、實務經驗、學習觸角或活動盛況，竭誠歡迎您的加入，為我們帶來豐富精彩的饗宴。

若有任何意見或建議，亦請隨時與我們聯絡。

投稿或建議請洽吳玉芳秘書

電話：(02) 23918758

(02) 23519641轉286

E-mail:wuyf@ntu.edu.tw

C O N T E N T S 目錄

▶ 發刊詞

03 作為聯繫的橋樑

▶ 院務行政

培養新世紀法律人才

04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正式運作

建立學術研究互動平台 整合教師專長及資源

05 學術研究中心展現成果

14 「馬漢寶法學講座」及「馬漢寶訪問學者講座」

16 教師獲獎·升等·新聘

17 賀德芬教授榮退茶會

18 書卷獎頒獎及名單

19 本院九十二學年度教學研究評鑑

▶ 國際交流

22 本院與日本北海道大學學術交流

2003年11月至2004年12月

22 國外大學及學者來訪與座談

▶ 學術活動

縱論中國大陸、台灣與美國的刑事司法

24 孔傑榮教授專題演講

法律的分析與解釋

25 楊日然教授逝世十週年紀念國際學術研討會

26 刑事訴訟新制之衝擊與實踐學術研討會

▶ 導生活動

27 榮譽導師制度

27 聯合導生會暨生涯規劃系列講座

28 聯合導生會—第一場：高金枝、陳瑞仁

28 聯合導生會—第二場：尤美女、劉志鵬

28 聯合導生會—第三場：王皇玉、張文貞

28 聯合導生會—第四場：劉紹樑、陳家駿、張若雯

▶ 心得分享

29 寫給下一輪交換學生的備忘錄

30 外籍生輔導員輔導心得

作為聯繫的橋樑

長久以來，我們總感覺台大法律學院與畢業校友及社會各界的聯繫，似乎還欠缺那麼一點緊密性。法律學院如要有進一步發展，校友及各界的關懷與協助，絕對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也認識到，要讓校友及各界先進更關心法律學院的發展，最重要的條件是讓大家知道我們有哪些活動以及做了哪些事情。

我們這份刊物目的便在於，定期將最近在法律學院發生的事情（包括人事變動及相關活動），簡要的向校友及各界先進報告。我們希望透過這份刊物，聯繫校友及各界與法律學院之間的感情，使大家持續關心我們。

這份刊物是利用院辦公室既有人力的前提下發行，人力有限的情形下，自然難以講究完美。不過，我們仍將盡最大努力，以最平實的方式，將法律學院的近況向諸位校友及各方先進報告。諸位的指教對我們將來改進這份刊物，甚至對改進法律學院的政策方向與作法，都將非常有幫助。

院長
羅昌發

科法所所長兼副院長
詹森林

副院長
李茂生



法律學院全體教職員合影（2003年9月）

培養新世紀法律人才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正式運作

文 | 編輯部

本院經多年籌劃設立「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於93學年度起正式招生，以掌握未來法學教育的特質，培養社會所需之各類專業法律人才。

二十一世紀的法學，必須迎向許多挑戰。網路時代的來臨，創造諸多新興法律問題；以基因科學為基礎的生物科技，已將人類社會、倫理以及環境生態，帶向另一個廣大未知的臨界領域；奈米技術的逐漸成熟發展，又將人類的科技尺寸與生活可能性大大地往「微觀」層次延伸。凡此皆宣告科技社會與時代已告來臨。

在全球化的風潮下，我國與全球各經貿對手的關係，甚至兩岸關係，在新世紀時代，勢必全新地調整。過去的法學教育與研究，比較輕忽對法律體制等政治經濟「宏觀」層面的掌握與分析，亦欠缺具備金融與經貿背景的法律技術人才的培養。因此法學教育與研究迫切需要透過體制創新來創造突破性的典範。

為滿足新時代法學教育的需求，本所日後發展，預計主要方向包括：科技社會與永續發展（以人文、社會與自然如何互動及衝突的調和為中心）；人權保障與憲政主義（以人權、民主、社會力與政治力的均衡如何達成為中心）；財稅經貿與國家發展（以經濟成長、繁榮與均富目標的實踐為中心）。

本院除有悠久傑出的傳統法學研究外，因係屬於一所各項學術發展完整而成熟的優良綜合大學，故本院教師早已展現科際整合法律研究發展的高度興趣，多年來已與本校其他院系教授合開多門跨科際領域課程，並有跨科際之研究計畫。立基於以往的經驗，本所將以嶄新的法學教育典範，因應新的時代。

教授兼所長：

詹森林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專任教師：

黃榮堅 教授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蔡明誠 教授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顏厥安 教授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黃銘傑 教授 日本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蔡宗珍 副教授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陳昭如 助理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博士

合聘教師：

謝銘洋 教授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李茂生 教授 日本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黃昭元 教授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王兆鵬 副教授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

陳聰富 副教授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博士

本所研究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為九十六學分，其中必修學分共五十學分，課程包括：憲法（4學分）、行政法（4學分）、民法導論（4學分）、民法債編總論（6學分）、民法債編各論（4學分）、民法物權（2學分）、民事訴訟法（6學分）、商事法（一）（4學分）、商事法（二）（2學分）、刑法總則（6學分）、刑法分則（4學分）、刑事訴訟法（4學分）。

選修學分共有四十六學分，其中至少需有十二學分為跨科際領域學分，並可於所提論文相關範圍內修習外所開設之相關課程，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亦可選修本院專兼任教師在大學部開設之選修課程，但以十二學分為限。各研究生需撰寫碩士論文，畢業後授以法學碩士學位。

建立學術研究互動平台 整合教師專長及資源 學術研究中心展現成果

文 | 各研究中心

法律學院為建立學術研究互動之平台，為整合教師專長及研究資源，成立各類研究中心。經重新評估任務分組，並就相關議題發展潛力之匯整，目前設有「公法研究中心」、「民事法研究中心」、「刑事法研究中心」、「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財經法研究中心」、「WTO研究中心」、「人權研究中心」。

目前各研究中心對於各項學術活動推展，不論在各類法律議題的研討會或是不定期邀請學術演講，均有斐然成果，亦已成功整合研究人力資源。此外，研究中心實際上亦扮演政府智庫及法律顧問的功能。有關各中心之成立及未來發展，詳見以下說明。

公法研究中心

公法研究中心於2000年11月1日成立，以提升我國公法學之研究及促進公法學界與實務界之交流作為設立目的。

本中心創立初始，由葉俊榮教授出任首任中心主任。並在葉前主任與其他中心主任的詳密規劃下，確立了本中心運作的基本方向；而葛克昌主任上任之後，更將本中心的運作步向軌道，定期舉辦憲法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行政法實務與理論研討會及小型公法論壇。

目前則由蔡茂寅教授出任第三任之公法中心主任，而本中心成員計有翁岳生教授、廖義男教授、李鴻禧教授、賀德芬教授、林子儀教授、許宗力教授、葉俊榮教授、羅昌發教授、林明鏞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黃昭元教授、王兆鵬教授、許志雄教授、姜皇池教授、陳妙芬教授、焦興鎰教授、李震山教授、李建良教授、蔡宗珍教授



及張文貞教授等人。在中心所有成員之通力合作下，除廢續先前之規劃外，並致力於拓展公法學學術之研究。謹簡述本中心相關之學術活動如次：

在固定的學術活動之舉辦方面，本中心每年十一月皆與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合作主辦行政法實務理論學術研討會。該研討會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行政法院判決作為討論核心，並廣邀各界實務人士，和與會之學者專家討論交流，以期建立行政法實務界與理論界之暢通對話管道。並且，每屆研討會舉辦完竣後，經修正與審稿程序，本中心均集結出版研討會之報告論文，以期研討會資訊之廣泛流通。此外，本中心每兩年則固定舉辦憲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相關重要憲政議題提出學術報告，並敦請司法院大法官主持會議，希冀建立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的溝通機制，以促進我國憲法學之發展；在非固定的學術活動方面，本中心配合重要的政策議題，不定期的舉辦學術研討會，以釐清爭議並提出建言。

本中心2004年舉辦之活動計有：

一、台大公法論壇（三）1.10

此次公法論壇由韓忠謨法學基金會及臺灣本土法學雜誌共同舉辦之台大公法論壇（三），蔡茂寅教授發表「預算主決議與附帶決議之效力」，該次論文集相關會議紀錄並刊登於2004年4月號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二、93學年度法研所公法組新生迎新聚餐

今年度舉辦公法組法研新生聚餐，使研一新生得相互認識、切磋學問，成爲日後學習上的好伙伴。

三、新世紀臺灣憲改學術研討會

臺灣現正面臨憲政改革，如何能真正建造一部合乎台灣主體性的新憲法，具有前瞻性，同時又能真正符合台灣的國情與需要，以充分表達台灣在國際社會積極參與貢獻的信念，乃屬一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本中心於10月31日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共同舉辦《新世紀台灣憲改》學術研討會，企圖以一個向未來展望的觀點，探討在全新局面下臺灣憲改的方向，並就其憲改的願景、程序與具體制度的設計與選擇，邀請國內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著文研析、對談探索，期許對新世紀台灣憲改提出具體可行的政策建議。本研討會邀請到總統府秘書長蘇貞昌秘書長擔任貴賓致詞，以及張嘉尹、張文貞、蔡宗珍、黃秀端、李建良、李震山等教授發表論文，並且請到林子儀及許宗力大法官及李鴻禧教授擔任主持人，當日與會貴賓盛多，相當成功。

四、第四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暨大量解雇勞工法制學術研討會

本中心11月13、14日與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台中、高雄行政法院、行政院研考會、勞委會、中德文教基金會舉辦「第四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暨大量解雇勞工法制」學術研討會。該研討會的主題爲「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大量解雇勞工法制」、「國土計畫法制」、「財稅法制」，同樣吸引相當多貴賓來參與。

五、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實務研討會

本中心於11月24日與台北市政府法規會舉辦「台北市政府93年度國家賠償實務研討會」，針對現行國家賠償實務相關判決進行檢討。

六、本中心於12月25日舉辦「公法論壇四」，邀請到前

高雄行政法院法官、金石國際律師事務所所長林石猛律師發表論文。

民事法研究中心

民事法研究中心自2000年11月1日開始正式運作，經歷朱柏松教授、黃茂榮教授，現今由詹森林教授擔任主任。民事法研究中心除定期舉辦裁判研究會外，且不定期舉辦各種研討會，加強民事法學交流，以期提高民事法教學品質、學術研究水準及發揮法學研究對實務發展之影響力。本中心並定期檢討、調整民事法課程，俾提昇學習效果。

本中心2004年主要活動爲：

一、舉辦裁判研究會

（一）第十四次裁判研究會

1.報告題目：

離婚訴訟上附帶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反訴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554號判決評釋—

2.報告人：許士宦教授

3.時間：1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

4.地點：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

（二）第十五次裁判研究會

1.報告題目：產前遺傳診斷失誤的損害賠償責任

—新光醫院唐氏症事件判決評釋—

2.報告人：陳忠五教授

3.時間：3月27日星期六上午9：00～12：00

4.地點：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

（三）第十六次裁判研究會

1.報告題目：有益費用之償還義務及第三人同意償還之連帶債務

—九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五四〇號判決評釋—

2.報告人：黃茂榮教授

3.時間：5月29日星期六下午2：00～5：00

4.地點：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

（四）第十七次裁判研究會

1.報告題目：法律行爲經撤銷後之回復原狀與損害賠償

一 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八四四號判決評釋一

2.報告人：政大楊芳賢教授

3.時間：9月18日星期六上午9：00～12：00

4.地點：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

(五) 兩岸學術交流座談會

1.時間：10月31日星期日下午3：00～5：00

2.地點：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

3.與會人員：大陸民商事法學者專家十三位、中正大學謝哲勝教授、邵慶平助理教授、本中心教授七位

(六) 第十八次裁判研究會

1.報告題目：論房地產不實廣告之契約化

最高法院相關判決評釋

2.報告人：東海大學曾品傑教授

3.時間：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2：00～5：00

4.地點：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

二、合開民事事實例演習課程

基於本中心會議決議，本學期由中心老師合開民事事實例演習課程，以實例題之演習為主要上課內容。

三、將來規劃

本中心於2004年11月17日決議，2005年日間部部分，應聘任民事財產法教師；進修部部分，暫不新聘教師。另外，向法務部推薦蔡明誠老師及陳自強老師擔任修法委員，以強化本院在民法物權修法上之影響力。並以「民法物權編修正草案之研究」為題，由黃茂榮老師為總主持人，本中心其他民法老師為子題主持人，向國科會申請今年度之整合型專案研究計畫。

下學期中，本中心將舉辦「民法物權編修正草案」學術研討會。此外，本中心將彙整歷次民事裁判研討會之論文及發言記錄，並洽出版社出版。

刑事法研究中心

本中心之成立目的，旨在促進刑事法學之發展與提倡本院刑事法之研究，並安排、調整與規劃刑事法課程，以及聯繫本院刑事法學組教師與學生間交流。

基於以上成立本旨，本中心成立後之運作項目，包括專



■ 刑事法裁判會第九場報告人黃榮堅教授

門負責本院刑事法相關學術活動之籌備與規劃，除固定舉辦之小型刑事法裁判研討會外，不定期與國內外各學術、實務或研究單位共同舉辦各類大型研討會，並邀請國內外知名刑事法學者蒞臨本院演說；重新調整大學部刑事法課程，以期能更有效提升學習效果；舉辦刑事法學組師生間交流活動，促進師生互動關係與情誼。除此之外，隨時因應本院刑事法教師之需要，盡可能提供一切之協助。

本中心2004年舉辦過之學術活動為：

1.刑事法裁判研討會（六）～（九）：

刑事法裁判研討會係定期舉辦，具有長期持續性質之小型研討會，每一學年預定舉辦四場，主要由本院刑事法教師擔任報告人，對於實務上重要判決進行檢討與批判，提供學界之建議，係學術與實務交流之機會。今年已舉辦過四場，分別為：

第六場（4月6日）：由楊雲驊老師報告「法律保留原則與證據使用禁止」；

第七場（5月3日）：由林鈺雄老師報告「國家挑唆犯罪之認定與證明」；

第八場（6月7日）：由李茂生老師報告「論竊盜罪的著手實行」；

第九場（11月10日）：由黃榮堅老師報告「論危險故意」。

2.刑事訴訟新制之衝擊與實踐研討會（10月6日）：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歷經幾年大幅度修法後，在此新舊法交替之際，實務對於刑事訴訟之操作，勢必造成廣大的衝

擊及影響。因此，本研討會企圖以一個向未來展望的觀點，探討在全新局面下的刑事訴訟法制，對刑事訴訟新制的實踐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並邀請被譽為美國東海岸中國法權威之哈佛大學法學院孔傑榮（Dr. Jerome Cohen）教授蒞臨本研討會，一同與檢、警、法官、律師及學者專家探討刑事訴訟新制對於實務的衝擊及實踐，並對台灣刑事訴訟新制實務之操作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

3. 近年來變動之刑事學研討會（12月10、11日）：

本中心為紀念 韓忠謨教授並促進實務界與理論界之交流，提升刑事法學之研究，於十二月十、十一日（星期五、六）舉辦「近年來變動之刑事學研討會」，會中邀請十位國內優秀法學教授擔任報告人，一同針對近年來國內變動的刑事實體法、刑事程序法以及犯罪學，作深入精闢的分析與建言。

4. 其他：為增進師生間瞭解與聯繫情誼，共同分享交換學習研究過程與生活上之心得，學期初舉辦「刑事法學組新生迎新餐會活動」，歡迎新進的刑法組研究生，使其能熟悉環境、認識師長及同學，並創造溝通及對談的機會。

本中心基於成立之重要使命與目的，已建立起初步之學術環境及活動，但為營造更為優良的學術環境與品質更好的學術活動，提升整體學術風氣並帶動刑事法學之發展與進步，本中心將除依循已有之規模與運作方式外，更加積極舉辦定期與不定期各類學術研討會，盼能更為進步，成為國內學術研究單位中高品質與高程度水準之代名詞。

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

一、中心現況

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位於台大法律學院綜合大樓三樓，與科技、倫理與法律中心共用303室。中心主任為王泰升教授、成員包括：林文雄老師、黃宗樂老師、葉俊榮老師、葛克昌老師、李茂生老師、林明鏘老師、顏厥安老師、陳聰富老師、簡資修老師、李建良老師、蔡宗珍老師、陳妙芬老師、張文貞老師、陳昭如老師，以及中心助理一名。



■台北幾米影片欣賞座談會

二、未來發展

我們將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定位在志同道合研究者的交流平台。希望台灣學術界對這個研究取向，也就是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法學與其他人文社會科學的整合性研究，能進行不限形式的合作。故除了持續邀請法學及非法學的研究者，來本中心為專題演講或其他學術活動，亦將不斷舉辦跨學科的學術研討會。

三、2004年活動紀要

（一）關於原住民族土地之法律規範學術研討會

時間：5月29日（星期六）

地點：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法律史學會、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

協辦單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持人：王泰升教授（台大法律學系）

報告人一：李文良助理教授（台大歷史學系）

題目：清代台灣熟蕃地權的形成過程--以岸裡社大甲溪南墾地為例

報告人二：林佳陵博士生（台大法律學系）

題目：台灣戰後初期的原住民政政策與法令

（二）法社中心系列演講（十一）

時間：11月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第四會議室

講題：Max Weber的「拼貼」藝術—以法律社會學為例
演講人：鄭志成（東海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三) 影片欣賞：Little Injustice: Laura Nader looks at the law

時間：11月13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綜合大樓電化教室

簡介：1950年代，人類學家Laura Nader在墨西哥的一個叫做Talea的村莊作了田野調查，觀察當地的居民是如何運用他們的紛爭解決機制。對比到1960年代的美國社會，進一步追問，高度工業化以及欠缺面對面的接觸的生活關係中，究竟司法體系能否帶來正義？

主辦單位：台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

合辦單位：法律、文化與社會經典研讀會

(<http://www.hss.nthu.edu.tw/~khku/law>)

(四) 法社中心系列演講（十二）

時間：12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二十分

地點：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第四會議室

講題：哈貝馬斯哲學中的規則概念

演講人：童世駿教授（中國華東師範大學哲學系教授）

(五) 日治時期法院檔案整編研討會

時間：12月18日（星期六）

地點：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

簡介：日治時期的法院檔案，不僅在法律史的層面有其意義，從判決書的研究亦能探究當時台灣的經濟社會面向。本次的研討會，主要在介紹日治法院目前的整編情形，並邀請從事相關研究的老師以及研究生分享研讀史料的心得。

主辦單位：台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

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

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原名「生物醫學法律研究室」，隨著生物科技日益千里，尤其複製羊「桃麗（Dolly）」在英國實驗成功的消息發表之後，使國內民眾開始注意到生物科技的發展與重要性。然而，其所引發的倫理、社會、法律問題，亟需進一步的研究討論，才能夠成為將來的政策與制度奠定合理共識的基礎。



■ 專利法制發展學術研討會

隨著法律系升級為法律學院，生物醫學法律研究室於民國1999年7月1日起，改組為「科技與法律研究中心」，由賀德芬教授擔任首屆中心主任，其後林子儀教授、蔡明誠教授先後擔任本研究中心主任，現任主任則為謝銘洋教授。本研究中心並於2004年3月經院務會議通過，更名為「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以加強對生物倫理之研究，目前由謝銘洋教授擔任本中心主任，並請林子儀教授、葉俊榮教授、蔡明誠教授、李茂生教授、陳聰富教授、顏厥安教授與陳妙芬教授擔任本中心委員，並配置研究助理一名。

本研究中心於2004年11月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於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專利法制發展學術研討會」及「商標法制發展學術研討會」。會中邀請實務界及學術界相關領域專家，針對2003年所修正的專利法及商標法制度，以議題的方式進行討論，除檢討新規範是否達到預期的設計目的之外，並進而為下一階段的修法方向預作準備。

從1999年1月起，本研究中心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計畫資助，定期出版「生物科技與法律研究通訊（Newsletter of Biotechnology and Law）」，以生物科技中基因工程的倫理、法律、社會研究為主，透過刊物的發行，以推動國內外相關研究資源與資訊的交流整合。自創刊以來，廣受各界好評。然本研究通訊出版至第十七期以來，因經費問題而暫時停刊，目前本中心正積極籌備相關事宜，期於2005年初可再度復刊。

本中心未來除將積極拓展研究領域於「生物科技」、

「生物倫理」、「智慧財產權」、「資訊通信與電子商務」四大範疇外，並將不定期舉行讀書會，與國內智慧財產權領域專家，就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進行座談，期望對我國智慧財產權領域的學術發展貢獻心力。另外，本中心亦將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期望能經由學術與實務的討論激盪，對我國生物技術與智慧財產權法領域，提供完善的參考基礎與制度規劃。

財經法研究中心

本研究中心係依據台灣大學法律學院19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成立，歷任研究中心主任為王泰銓教授、王文字教授，自2004年5月起，由黃茂榮教授擔任財經法研究中心主任。

新世紀之社會型態，正朝向全球化、網際網路、以知識為主之新經濟型態發展；隨著產業間競爭朝向知識密集、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規模競爭發展，世界整體性之經濟型態亦逐漸轉變為以創新為主流之知識經濟體系，傳統社會之既有規範已不足以因應新世代之挑戰，尤其在面臨全球企業併購風潮、資本流通、通信服務、政府再造以及電子商務等衝擊之下，建構以知識經濟為導向之財經法制，實為刻不容緩之當務之急。

此外，長期以來，政府即透過全面自由化、國際化措施，推動台灣成為區域性金融中心之中心點，同時更通過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擬擴建全球運籌中心，以鼓勵企業創新、推廣資訊應用、建立服務型政府、強化網路基礎建設，期使台灣達到知識經濟國家之水準；此等努力方向，在在顯示建構一套現代化財經法制之急迫性。

本研究中心即秉持上開理念，為因應當前財經變革之時代潮流，秉持廣納各界寶貴意見之原則，期能提升學界及實務界對財經法制研究之重視與了解，透過對財經議題之探討，促進國家財經法制之健全發展；在具體規劃上，一方面進行法令鬆綁以釋放民間活力，一方面增訂、修改法令規章，朝向符合自由化與國際化之法制努力。而在建構知識經濟導向之財經法制方面，本研究中心以推動綜合性

法制整合研究為目標，主要可分為企業投資、金融服務、貿易與競爭規範、通訊與轉運服務、政府再造、電子商務、稅制稅政、兩岸關係經貿法制等八個部分，同時積極擴展跨領域之學術研討會，促進產官學之交流與合作，並將教學品質導向精緻化。

本研究中心於1993年12月19日，與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院及資策會科法中心合辦「改革企業與金融法制—台灣與南韓經驗」學術研討會，邀請六位執韓國財經法牛耳之學者，就韓國經驗提出報告，並由國內學者與實務界人士與談、交換心得，所涉及之議題包括財經法制、公司治理、企業重整、董事權責、金融危機處理等，透過了解南韓於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後所積極進行之企業與金融改革，提供政經法制與社會國情相似之我國作為金融改革上甚具參考價值之發展模式。

而在來年之運作方向上，本研究中心擬以稅務財經研究為主，透過舉辦研討會之模式，與財經法學者、稅務機關以及會計實務界進行意見交流，針對稅捐實務上重要議題進行探討，期以建立公平合理之稅制。2005年擬舉行一場次，以稅捐罰則為主題之研討會。

W T O 研究中心

一、設立背景

本中心由2002年11月開始籌備；2003年1月初正式成立，附屬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故為院級的研究中心。由於我國已成為WTO會員，我國在WTO下爭取權益及在多邊及雙邊與其他國家進行互動，在在涉及WTO專業問題。為提升國內研究水準及訓練更多WTO相關人才（特別是法律人才），並針對重要議題進行深入研究，乃有WTO研究中心的設立。

二、成員

- (一) 院內委員：包括羅昌發教授、黃銘傑教授
- (二) 院外委員：包括詹長權教授、張新平教授、林彩瑜教授、彭心儀教授、牛惠之教授、倪貴榮教授、施文真教授



(三) 研究員：台大法研所博士班葉順榮律師

(四) 助理研究員：政大法研所博士班張南薰研究員

(五) 研究助理：包括台大法律系學生以及法律學院碩士班研究生

三、主要工作內容

(一) 對政府各部門提供WTO相關議題之法律諮詢服務

(二) 參與政府及WTO、OECD等國際組織所舉辦之相關會議

(三) 協助政府就我國WTO爭端解決處理提供協助

(四) 協助我國自由貿易協定之諮商

(五) 舉辦WTO相關學術活動

(六) 執行相關之研究計畫

四、發展願景

期望針對WTO的重要議題，以及我國參與談判的原則，從事具有領先性之研究。期望透過政府部門的委託計畫、政策諮詢、研討會、教育訓練課程、會議出席等活動，相互配合並參與WTO活動。期望能夠建立國內WTO人才庫，透過學術研討會、會議、專題演講、讀書會等方式，進行學術交流活動；並以特約、功能性、臨時性編組等方式，將國內WTO專家納為成員或合作對象。

五、2004年活動盛事

(一) WTO中心午間座談會（每週一）

1. 世界貿易組織（WTO）爭端解決機構（DSB）案例研讀會

* Canada-Wheat Case

報告人：陳在方、李柏青（法律學院碩士班研究生）

日期：10月11日

* Us Soft Wood Lumber Case

報告人：粟威穆、黃嘉妮（法律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張詠惠（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許淑媛（台大法律系）

日期：11月8日

* European Communities, Conditions for the Granting of Tariff Preferences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報告人：黃若矜、李頌翰、謝易哲（法律學院碩士班研究生）

日期：11月22日（星期一）

2. 國際經貿相關議題講習

* 議題：國際漁業組織

主講人：高聖惕教授，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副教授

日期：10月18日

*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s Draft Articles on Most Favoured Nation（國際法委員會之「最惠國待遇」草案條文解析）

主講人：葉順榮律師，法律學院博士候選人

日期：11月01日

* 貿易與環境議題之談判現況及趨勢－參與CTE會議之感想

主講人：張南薰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台大法律學院WTO研究中心研究員

日期：11月29日

* 由美墨電信爭端案論WTO電信服務貿易規範之現在與未來

報告人：彭心儀，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日期：12月6日

(二) 專家學者專題演講（不定期）

* 著作權、全球化以及數位網路/Copyright, Globalization, and Digital Networks

演講人：Professor Anuj C. Desai（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教授）

日期：6月1日

* 下午茶座談會-介紹分享歐銀專家及台大畢業學長在國際組織工作的內容、寶貴經驗，以及法律人在國際工作之機會

主講人：Mr. Gerard Sanders，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法律顧問室助理總顧問

陳湘銘律師，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法律顧問

日期：6月9日

* 十一月選舉後之台灣、中國與美國關係（特別由經濟關係的角度觀察）

Taiwan, China and U.S. Relations After the November Elections (with Special Attention to Economic Relations)

演講人：Professor Charles Irish，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教授

日期：10月26日

六、2005年1月7、8二日

2005國際衛生條例修正學術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Law in Public Health: Reflection on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and Future Implementations）

人權研究中心

一、中心緣起與工作目標

經2004年9月15日系（院）務會議之審議，本中心於即日起正式成立運作，辦公地點設置於公衛學院二樓，並由本院顏厥安教授出任中心主任。就本中心之具體工作目標，於該會議中亦有相當之設定，茲臚列於下：

1. 致力於建構台灣「新人權憲章」(New Bill of Rights For Taiwan)。
2. 進行對「國際人權裁判」之研究。
3. 以學術單位之立場，就相關人權議題進行討論。

二、中心組織與成員

本中心設有主任一名，助理一名，另本院第一專長為公法、刑事法以及基礎法學領域之教師，皆列為本中心之當



2004/10/27，第一次人權工場，由本院林鈺雄助理教授就歐洲人權法院之實踐與研究等相關議題進行座談，並邀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廖福特助理研究員擔任與談人。照片由右至左分別為主講人林鈺雄助理教授、主持人顏厥安教授（人權中心主任），以及與談人廖福特助理研究員。

然成員，除此之外，其他有意願共同參與本中心事務之教師，亦列為本中心之成員。

有鑑於本中心成員繁多，於召開成員大會一事上，有其實質上之困難，故另設置「《人權研究通訊》編輯委員會」，該會除作為討論該《通訊》之編輯、發行之相關事務外，亦作為本中心之內部事務會議。另考量中心成員幾等同為本院所有教師，故就中心之相關事務討論，本中心主任亦將定期於院、系務會議上，向諸位教師提出相關說明與報告。

目前之《人權研究通訊》編輯委員會成員由顏厥安主任指定，計有黃榮堅教授、黃昭元教授、蔡宗珍副教授、李建良副教授、陳妙芬副教授、陳昭如助理教授及張文貞助理教授七名，預計於每學期之期初與期末舉辦，以作為對該學期之中心工作內容之確認與對前學期工作內容之檢討。目前已於2004年10月13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三、中心活動運作之形式

經第一次《人權研究通訊》編輯委員會之討論，決議本中心之主要運作模式分有「人權工場」、「人權藝廊」、「大型研討會」及「《人權研究通訊》」幾項，另也將與其他單位共同籌辦相關活動。其中「人權工場」為小型之學術座談會，相關活動規劃由本中心主任顏厥安教授擔任；「人權藝廊」則係以各種藝術型態來呈現人權議題之活動安排（諸如影展、戲劇等等），此部分則由本院陳妙芬副

教授負責籌辦；《人權研究通訊》則為本中心預計發行之刊物，預計於2005年3月間發行創刊；而未來本中心亦將於適當時機就相關人權議題舉辦學術研討會。此外，本中心基於學術單位之立場，就教育推廣方面，亦將設計籌畫相關人權課程，以供本校學生對於人權議題有所認識。

四、2004年工作成果

在前述之工作目標下，配合上述之各種活動型態，今年度本中心計有以下工作成果：

1. 中心網頁架構：網址：<http://140.112.150.42>，並已完成與本院網頁之連結。

2. 10月27日，第一回「人權工場」座談，主題：「人權之跨國性實踐—歐洲人權法院及其判例概述」，由本院林鈺雄助理教授擔任主講，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廖福特助研究員擔任與談。

3. 10月30日、11月13日，分別舉辦「現代法律人與法律教育（一）」及「現代法律人與法律教育（二）」座談，此為臺灣法學會與本中心合辦之活動。

4. 12月1日，第一回「人權藝廊」電影座談會，以日本知名導演大島渚於1968年之經典作品「絞死刑」為主題，邀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豪人助理教授（現亦為臺灣人權促進會會長）前來進行座談。又經衡量該片之內涵，並將購置該片原版DVD，且翻譯製作中文字幕以供本院教師將來教學上之使用。

5. 12月9日，本中心成立大會，當天之開幕亦將安排第二回「人權藝廊」活動，即募集本院師生共同參與演出人權議題之行動劇。而就大會部分，則邀請本院羅昌發院長及總統府國策顧問黃文雄先生擔任貴賓致詞，並延請司法院許宗力大法官進行專題演講：《人權的鬥爭—法律人與人權》，此外，亦邀集本校李永熾教授、本院黃昭元教授、政大陳惠馨教授、本院李建良副教授、中研院莊庭瑞副研究員、臺灣勞動與社會政策研究協會林佳和執行長及知名人權工作者王時思小姐前來，就《新人權憲章基本問題探討：三代人權的對話》進行綜合座談。

6. 12月23日，將與本院公法中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共同辦理「憲政體制與族群衝突」座談會，該會由葉俊榮教授主持，並邀請美國杜克大學之Donald Horowitz教授前來進行座談。

五、明年度工作計畫

目前本中心於明年2005年已擬定之工作計畫包括有：

1. 第二回人權工場，預計將於2005年1月中舉辦，場中將邀請司法院林子儀大法官擔任主持人，本院蔡宗珍副教授擔任主講者，就大法官釋字第五八四號解釋中所涉及之人權事宜進行相關座談。

2. 《人權研究通訊》編輯委員會將於2005年1月至2月間舉行第二回會議，本會議將就本中心於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工作內容進行相關檢討，並就本中心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具體工作內容進行確認，同時，將於2005年9月至10月間，舉行第三回會議，就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及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工作進行檢討與確認。

3. 「人權研究通訊」預定於2005年三月發行創刊號。

4. 人權課程之開設：除串連本院李建良副教授、蔡宗珍副教授及陳昭如助理教授所原訂開設之相關人權課程外，本中心亦規劃「憲法入門；人權問題與人權法」之導論及各論課程，相關課程預計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陸續實施。

5. 其他「人權工場」部分：目前預計於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及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分別各舉辦二至三回人權工場座談會。

6. 「人權藝廊」部分：目前預計於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及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期中，分別舉辦一回「人權藝廊」活動。

7. 「學術研討會」部分：預計於2005年年中，以「人權入憲」為主軸，籌辦一學術研討會。

8. 「人權資料庫」部分：本中心並擬於2005年年底，開始著手籌畫「人權資料庫」之設立。

9. 其他相關活動：本中心於來年亦將持續與其他單位進行相關活動之合作。

「馬漢寶法學講座」及 「馬漢寶訪問學者講座」

文 | 編輯部

馬漢寶教授自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止，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擔任教職滿五十二年。

為紀念此一長久關係，馬教授家族成立之財團法人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合作，在本院設置「馬漢寶法學講座」暨「馬漢寶訪問學者講座」，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公元二〇〇二年）開始辦理。

相關內容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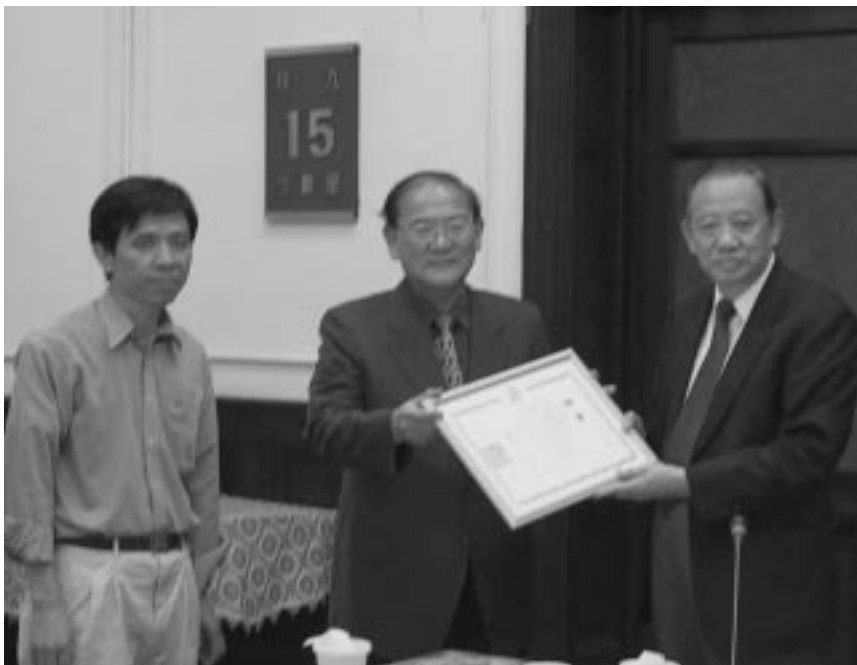
馬漢寶法學講座

以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專任或兼任教授為對象，由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決定擔任講座之教授。

講座時間每屆一年或二年，每年自八月一日起算。講座待遇每年新台幣壹拾萬圓整，由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支付。應聘擔任講座之教授，除擔任原講授之課程外，每年應撰寫學術論文一篇，並舉行公開學術演講一次。論文及講稿由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發表或出版之。

馬漢寶訪問學者講座

由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與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共同決定擔任講座之訪問學者。本講座原則上每年聘請一次，期



■第二屆法學講座致聘王澤鑑講座。

限為一星期。

應聘擔任講座之訪問學者應在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或其他適當場所舉行公開學術演講兩次，講稿由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發表或出版之。應聘訪問學者之機票與訪問期間之生活費，由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支付。

馬漢寶法學講座遴選委員會已推舉王澤鑑教授為第二屆講座，並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在第一會議室，由基金會董事長馬漢寶教授面致聘書。

第一屆「馬漢寶法學講座」獲選之講座為林文雄教授，第一屆「馬漢寶訪問學者講座」獲選之講座為Pitman B. Potter教授，以上兩位講座教授分別依設置辦法舉辦演講會，詳述如下：

第一屆馬漢寶法學講座 講座教授—林文雄

第一屆「馬漢寶法學講座」由本院林文雄名譽教授擔任，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及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過兩場演講會，主題分別

為「韓非法律思想在現代法學理論上的意義—以其哲學基礎為中心」及「賴特布魯（Gustav Radbruch）的法理念論—以其正義論為重心」。

兩場演講會之與會學者專家，並針對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

第一屆馬漢寶訪問學者講座 講座教授—Pitman B. Potter

第一屆「馬漢寶訪問學者講座」是由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教授暨東亞研究所主任Pitman B. Potter教授擔任，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及二十二日舉行兩場演講會，主題分別為「全球化與中國大陸及台灣加入WTO問題」及「海峽兩岸之經濟管制與政治變遷」。

與會多位學者專家，就台灣在全球化趨勢下與對岸之間的互動，進行熱絡的討論。



教師獲獎 · 升等 · 新聘

文 | 編輯部

教師獲獎

●九十三年六月二日依「國立台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並依照教務處核定本院推薦名額，經遴選出教學傑出教師二名及教學優良教師三名，名錄如下：

教學傑出教師：陳聰富副教授、曾宛如副教授

教學優良教師：王兆鵬副教授、林鈺雄助理教授

王能君助理教授

●依據本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國立台灣大學法律院獎勵教師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要點」，本院教師研究著述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並符合本院認定標準者，得依本要點向本院提出獎勵費之申請，每篇新台幣二萬元，每人每年度至多核發三篇獎勵經費。

本院王泰升教授於九十二年第二學期提出申請，經行政會議審議並向國外學術機構查核期刊性質及學術聲譽後，決議核發王教授新台幣肆萬元整，二篇論著篇名及發表刊物名稱，如下：

〈台灣法的近代性與日本殖民統治〉（梁熙喆譯），法史學研究第廿七號，韓國法史學會，二〇〇三年四月。

〈台湾における法文化の変遷——不動産売買を素材として〉（鈴木賢譯），北大法學論集第五四卷六號，日本北海道大學，二〇〇四年二月。

●本校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召開「學術研究獎項評估審理委員會」，會中決議九十三年度「人文社會研究貢獻獎」得獎名單，本院陳忠五副教授榮獲「人文社會研究貢獻獎」獎項。

教師升等

本系九十三學年度升等教師為：黃昭元教授升等著作〈憲法權利限制的司法審查標準—美國類型化多元標準模式的比較分析〉、陳妙芬副教授升等著作〈當代法學的女性主義運動：一個法哲學史的分析〉。

教師進修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四十三屆（九十四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經法律學系九十二年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推薦王泰升教授，並經國科會審議通過該出國進修計畫，如下：

國別暨研究機構：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

研究計畫名稱：東亞社會與近代法院的初次接觸

研究期限：三個月（2005.07~2005.10）

教師新聘

上學年及本學年新聘教師名錄，如下：

●本系九十二學年度新聘教師為：陳自強教授、林仁光助理教授、王皇玉助理教授、簡資修副教授（與中央研究院合聘）、李建良副教授（與中央研究院合聘）。

●本系九十三學年度新聘教師為：黃銘傑教授、蔡宗珍副教授、沈冠伶助理教授、張文貞助理教授、陳昭如助理教授。

期待新教師

另九十四學年擬增聘「民事財產法」、「刑事法」、「保險法（兼具金融法專長者尤佳）」、「生醫公衛、電信資訊、財務金融與法律」及「其他法學領域（歐盟法、中國法、東協法、人權法、國際經貿法）」等科目之專任教師數名，詳細情形請參見<http://www.law.ntu.edu.tw>

賀德芬教授榮退茶會

文 | 編輯部

本院賀德芬教授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榮退，為崇敬賀教授教學、研究等方面之貢獻，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於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為賀教授舉辦榮退演講茶會，會場以賀教授登上玉山主峰的英姿，當作海報的主題背景，與會者莫不欽羨賀教授登高峰之精神毅力。

演講會於下午一時正式開始，首先欣賞賀教授珍貴的照片，在羅昌發院長致詞後，由賀教授發表專題演說。羅院長代表院方致贈賀教授鶯歌精美陶瓷花瓶紀念品，接著由賀老師以前的導生本系陳聰富副教授首先向賀教授獻花，該學期導生陳涵郁同學亦向賀教授獻花，最後賀教授暨當天與會貴賓合影留念。

另本院為尊崇賀教授在本院的貢獻，乃向校方推薦提名賀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經校教評會通過後，並獲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校行政會議通過。



書卷獎頒獎及名單

文 | 編輯部

校方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校慶典禮，表揚全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書卷獎同學，因人數眾多惟時間有限，故僅邀請各系所代表同學上台受獎。

本院為表示對於書卷獎同學之重視，並激發同學的學習精神，特別

安排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院務會議之前舉行頒獎，邀請所有書卷獎同學至第一會議室接受公開表揚，本系導師並出席嘉勉同學與祝賀得獎，書卷獎同學參與踴躍，一一上台接受院長、導師的頒獎與合影，在歡愉的氣氛中結束了此次的

頒獎。

書卷獎名單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優良同學名單如下（年級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為準），恭喜他們：

組別	學號	年級	姓名
法學組	B92A01107	1	林靖莘
法學組	B92A01104	1	潘玟欣
法學組	B92A01102	1	陳柔茜
法學組	B91A01130	2	李佳芳
法學組	B91A01106	2	范秀羽
法學組	B91A01122	2	賴文璋
法學組	B91A01132	2	黃麗文
法學組	B90A01133	3	陳慧芝
法學組	B90A01110	3	陳子揚
法學組	B90A01160	3	高宏銘
法學組	B90A01135	3	卓育璇
司法組	B92A01248	1	周婉愉
司法組	B92A01247	1	唐仲慶
司法組	B92A01215	1	張新楣
司法組	B91A01219	2	洪佩雯
司法組	B91A01226	2	劉凱寧
司法組	B90305211	2	林佳瑩
司法組	B91A01228	2	謝宇晴
司法組	B90A01204	3	劉冠伶
司法組	B90A01215	3	吳若萍
司法組	B90A01222	3	許峰源
財法組	B92A01341	1	金鼎



■ 邱聯恭教授頒發獎狀及獎金給林靖莘同學。

組別	學號	年級	姓名
財法組	B92A01348	1	王怡文
財法組	B92A01337	1	蔡孟珊
財法組	B91A01326	2	吳承學
財法組	B91A01305	2	任書沁
財法組	B91302238	2	陳佳妤
財法組	B91A01342	2	黃筠雅
財法組	B90A01310	3	楊岳平
財法組	B90A01317	3	黃郁婷
財法組	B90A01301	3	李小芬
財法組	B90A01304	3	吳志強

本院九十二學年度教學研究評鑑

文 | 編輯部

為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並平衡整體與重點發展方向，本校訂定「國立台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各單位之評鑑以每隔四至六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因法律學系於八十六學年度接受辦理第一次的評鑑，故本院暨法律學系乃於九十二學年度再接受評鑑。

且依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受評鑑單位於實地訪問評鑑之日以前一個月，依照校訂表格將評鑑資料報校，同時送請評鑑委員審閱。因本院預定於五月十八日至二十日辦理本次評鑑，故本院於九十三年四月之前完成校訂評鑑表格填報以及評鑑相關資料報校，同時送請評鑑委員審閱。

有關評鑑項目、實地訪問評鑑步驟及評鑑結果及作用等規定詳述如下。

評鑑項目之內容：該辦法第七條規定

「系（科）、所及中心評鑑項目就其單位性質，包括下列項目之全部或部份：學門規劃與發展方向、行政配合程度、人力資源、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內外學術活動、課程與輔導、服務與推廣工作、教學及研究成果、學生表現及發展成效等。」

實地訪問評鑑之步驟：該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評鑑委員實地訪問評鑑之步驟包括

1. 聽取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鑑單位報告說明
2. 參觀空間、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
3. 與師生進行個別及團體訪談



■評鑑委員與行政主管合影（左起詹森林、POTTER、菅野和夫、WOLF、翁岳生、吳啓賓、林誠二、林秀雄、李茂生、羅昌發）



■羅院長向評鑑委員簡報評鑑資料。



■評鑑委員參訪前交換意見。

4. 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完成訪問評鑑表，並於訪問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

評鑑結果書面報告部份：依該辦法第八條第五項

評鑑委員於結束訪問評鑑後六十日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評鑑結果之作用：依該辦法第十條規定

各教學研究單位之評鑑報告兼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校、院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劃及考慮決定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案之參考。

本院接受九十二學年度教學研究評鑑，相關作業辦理情形詳述如下。

本次評鑑委員會由司法院翁岳生院長擔任召集人，國外評鑑委員為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部部長菅野和夫教授、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Pitman POTTER教授及德國法蘭克福大學Manfred WOLF教授，國內評鑑委員為最高法院吳啓賓院長、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林秀雄教授、東吳大學法律系林誠二教授擔任，皆為國內外學術及實務界之先進俊彥。

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本校教務長及學務長均蒞臨指導，並請教務長陳泰然教授擔任主持人，首先由羅昌發院長向評鑑委員進行簡報，介紹本院各項教學及行政現況、

困境與未來發展。接著由評鑑委員與行政主管座談與交換意見。

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由本院羅院長、李茂生副院長及詹森林副院長陪同評鑑委員進行實地參訪，於中午十二時始結束，參訪地點包括本院區之各單位，有本院大教室、圖書館、電腦教室、實習法庭、各研究中心、院系辦公室及國際會議廳等，讓評鑑委員對本院環境及硬體設施能有充分了解並提出建言。

十九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三十分，評鑑委員與羅昌發院長及本院教師邱聯恭教授、陳志龍教授、黃榮堅教授、朱柏松教授、蔡明誠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顏厥安教授、陳自強教授、黃昭元教授、陳聰富副教授、陳忠五副教授、許士宦



■評鑑委員參訪教室。



■評鑑委員參訪研圖。



■評鑑委員參訪實習法庭。

副教授、陳妙芬副教授、林鈺雄助理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林仁光助理教授、王皇玉助理教授等進行座談，會中就院系務提出問題與建言。

十九日下午三時至五時繼續與本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進行座談，評鑑委員直接與學生座談，以了解教學上優缺點，並給予相關指導意見。

五月二十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三十分，由總召集人翁岳生教授與國外及國內之評鑑委員於午間先進行綜合討論後，下午三時至五時評鑑委員再進行綜合結論，針對本次評鑑結果提出口頭摘要報告。

評鑑委員會於本次評鑑，除對本院各項表現有相當肯定外，並提出下列各項建議：

(一) 提高師生比，並鼓勵學生選修跨領域課程。(二)

過期刊若有缺漏時，可透過期刊交換方式予以補齊。(三) 加強與東南亞國家間學術交流，並重視國際化與本土化之調和。(四) 鼓勵學生參與校外法律服務，了解社會中的法律問題，並將參與情形列入成績評鑑。

本院已於評鑑結束後召開院務會議，針對各項建議擬定具體改進計畫及時程表，相信對於本院之學術研究水平將有莫大助益。

除評鑑相關行程外，本院亦特別規劃請國外之評鑑委員舉行學術演講。安排於五月十七日，於第一會議室舉辦兩場學術演講會。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請WOLF教授發表專題演講，題目為「德國新債法之債務不履行」；以及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五時，菅野和夫教授以「日本之法學教育與法科大學院」為題發表演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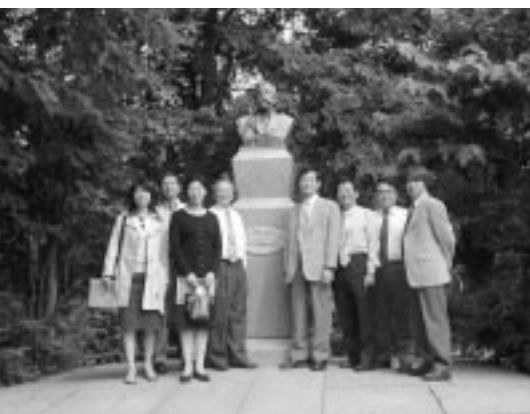
■評鑑委員參訪法圖。



■評鑑委員與學生座談。

本院與日本北海道大學學術交流

文 | 編輯部



羅昌發院長於2004年7月2日與本院教師共計十一人，前往日本北海道大學進行學術交流訪問。本次訪問主要是爲了就兩校法學教育所面臨之問題及相應之改革計畫

交換意見，並討論未來兩校學術合作之方向。雙方代表於座談會中就各相關問題進行深入討論，於兩校之法學教育將有實質之助益。

當日之訪問行程分爲三個階段，下午先由羅院長、李副院長茂生、廖教授義男及許教授宗力拜會北海道大學副校長中村研一教授，洽談兩校學術合作事宜，並聽取該校法學院（法科大學院）的現狀、問題點及將來的展望。之後除上述四位教授外，再請邱聯恭教授、朱柏松教授、林明鏘教授、陳妙芬副教授、林鈺雄助理教授、王能君助理

教授及王皇玉助理教授等合計十一教師與該校法學院教師代表進行座談會，研討主題爲「日本法科大學院改革規畫、問題點及未來展望」。雙方代表對於大學法律學院在未來法學教育中應扮演之角色，進行深入之討論，並於會中提出多項兩校未來在學術交流上之可行計畫。晚間則由該校法學院院長吉田教授設宴款待本院代表團，席間雙方代表並對下午所討論之議題，進一步交換彼此意見。

本次的交流，爲雙方未來的學術合作，踏出重要的一步。

2003年11月至2004年12月

國外大學及學者來訪與座談

文 | 編輯部

爲深耕國際化，本院與國外大學及學者互動密切，來訪與座談的情形如下：

2003年

●11月3日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法學院副院長Geoffrey Grove教授來訪，

與同學們進行座談，並提供獎學金給有意至該校就讀的學生。

●11月7日荷蘭阿姆斯特丹大學國

際事務主任Tessel VAN ESSEN與院長及兩名即將交換至該校的同學會談。

●11月10日荷蘭葛洛尼恩大學Wil D. VERWEY教授來訪，並與同學座談。

2004年

●蒙古大學SOLONGO教授於2月14日來訪，研究期間為四個月，於六月中旬返回；SOLONGO教授專長為人權法與憲法學。

●北海道大學法學部鈴木賢、今井弘道及稗貫俊文三位教授於3月4日（四）上午十一時至本院拜會，與本院相關專長教師交換舉辦本年度東亞法哲學學術研討會事宜。

●6月4日華盛頓大學（聖路易）法學院院長SELIGMAN教授至本院發表演講，講題為「From the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 to the 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 How Civil Liability Is Chang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蒙古憲法法院院長江成大法官(Navaanperenlei JANSTAN)及經濟學家納森扎爾格勒女士(Baatarjavyn NASANJIARGAL)於8月11日拜會本校，由本院羅院長陪同本校陳校長接待；並至本院參觀教學環境與圖書設備。

●本院羅昌發教授、林文雄教授、謝銘洋教授、顏厥安教授、王

泰升教授、陳妙芬副教授等教師獲得日本科學研究費補助，於9月18日赴日參加「東亞法哲學研討會」。

●由蒙藏委員會補助邀請蒙古大學專長屬商事法及人權法的講師暨研究員阿瑪撒拿(Batbold AMARSANAA)先生，於9月15日至本院從事為期四個月之短期交流，至2005年1月中旬結束。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IRISH教授於10月26日來訪並演講，講題為「十一月選舉後之台灣、中國與美國關係（特別由經濟關係的角度觀察）」。

●荷蘭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法學院國際事務主任Tessel VAN ESSEN於11月12日來訪本院，並與2005年度之交換學生座談。

●美國匹茲堡大學瓦特斯(Mark WALTERS)教授於11月15日來訪，由曾宛如老師陪同參觀本院。

●美國約翰馬歇爾法學院校長梅爾(Patricia MELL)於11月16日來訪，由羅院長接待並請馬漢寶老師與會。

●WTO新聞處長兼發言人Keith ROCKWELL 於11月10日至本院訪問，並與本院WTO研究中心相關人員會談。

●美國夏威夷大學國際計畫部主任Alison W. CONNER女士於12月9日來訪，與有意赴該校或美國其他法學院留學深造之同學進行座談。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院國際研究

部主任Judy HOROWITZ女士於12月21日來訪，為本院同學說明赴美留學相關事宜。

本院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如下：

●中國國際法學會主辦、本院協辦之「2005年傑賽普模擬國際法庭辯論賽」，由法研所薛景文同學擔任執行秘書，本院並推派戴君如、林勤富、張婷婷、李麗玲、陳怡伶等五位同學參加2005年2月舉行的台灣區預賽，由羅昌發教授協助指導，以爭取代表台灣地區赴美參加決賽之資格。

●本院受香港紅十字會、紅十字國際委員會之邀請，推派謝易哲、李柏青、吳東憲、鄧煜祥、劉千瑜等五位同學，參加2005年3月於香港舉行之「第三屆東南亞地區人道法模擬法庭辯論賽」，並延請蔡宗珍老師協助指導。

●歐洲法學生會主辦的「WTO模擬法庭辯論比賽」將於2005年2月赴澳洲舉行亞太地區預賽，本院由陳在方、粟威穆、黃若羚、龐元琪等四位同學代表參加，由博士班葉順榮研究生協助指導，以爭取赴日內瓦參加決賽之資格。

縱論中國大陸、台灣與美國的刑事司法 孔傑榮教授專題演講

文 | 編輯部



本院與台大法學基金會在2004年5月27日，透過美國在台協會文化中心的協助，特別邀請到孔傑榮教授（Professor Jerome A. COHEN）在本院國際會議廳進行一場有關中國大陸、台灣與美國的刑事司法的專題演講，在全球化的局勢下，綜觀刑事司法在國際間之發展，並提供各界人士共同討論、交換心得。法界人士出席相當踴躍。

孔傑榮教授為東亞法律的權威，曾擔任哈佛大學東亞研究中心主任（1964-1979），任內開啓美國東亞法制研究之先河。目前為紐約大學法律

學院教授，開授的課程重心於中國法律與社會：從比較法的觀點探討受儒家思想影響的傳統中國法，如何受國際法和「基督教西方文明」的影響。孔教授對於與東亞國際商



業與經貿往來合作之研究亦著力甚深。

本次演講的主題是「縱論中國大陸、台灣與美國的刑事司法」（Criminal Justice in China, Taiwan and America: Some Comparative Thoughts）。孔傑榮教授首先介紹三個地方刑事程序的騷動，藉此凸顯本次演講主題的重要性。接著論述美國在911事件前後刑事司法的改變以及中國大陸目前所面對刑事司法的危機。最後以美國和中國大陸兩個不同刑事司法系統的挑戰對台灣的意涵作結。

本次演講與會者相當踴躍。包括多位教授和實務界的法官、律師，計有20多位律師參加。各界人士積極參與討論，相信對變動中的台灣刑事司法有正面助益。

法律的分析與解釋

楊日然教授逝世十週年紀念
國際學術研討會

文 | 編輯部

司法院、台灣法理學學會、台大法學基金會以及本院聯合舉辦的楊日然教授逝世十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在2004年6月18、19日兩天，於徐州路法社學院國際會議廳順利圓滿舉行。

會中先播放楊教授懷念影片，引發與會者對楊教授學者風範之追思，接著先後請楊日然教授遺孀陳勤女士、司法院翁岳生院長、台灣法理學學會林文雄理事長及本院羅昌發院長致詞。其後進行專題演講部分，很榮幸地能邀請楊日然教授好友、日本東京大學法理學退休教授、現為名譽教授長尾龍一先生，和日本一橋大學法理學教授森進一先生，分別就留日時代的楊日然教授和最近二十五年的日本法哲學發展情形發表專題演講。

論文研討部分，分成「法律與社會」、「司法解釋與方法」兩個子題，由林文雄教授（本校名譽教授）、戴東雄教授（司法院前大法官）、蘇俊雄教授（司法院前大法官）、林子儀教授（司法院大法官）主持，共邀請八位法理學界和法社會學界的學者專家提出相關重要論文。依發表順序是王泰升教授（本院法律學系），日本殖民統治者的法



律鎮壓與台灣人的政治反抗文化；林端教授（本校社會學系），法律社會學的定位問題：Max Weber與Hans Kelsen的比較；莊世同教授（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的生命樂章：為紀念楊日然老師而作；陳妙芬教授（本院法律學系），人權與價值衝突－「法律文化研究」的基本問題和方法；黃茂榮教授（本院法律學系），稅捐法定主義；顏厥安教授（本院法律學系），規範縫隙初探；張嘉尹教授（世新大學法律學系），法學方法與法律推理－類比推理作

為法律推理的核心；江玉林教授（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對法學論述的兩種觀察－從大法官處理宗教自由與國家權力衝突的相關論述談起。

期望透過此次台、日兩地法理學學者的交流，不僅能強化了台灣在相關法理學議題的探討，更進一步能拓展相關論述的視野。也期望本次研討會對於台灣法理學界，將來與東亞、甚至歐美的法理學研究予以對話或接軌，能扮演關鍵的地位。

刑事訴訟新制之衝擊與實踐學術研討會

文 | 編輯部

本院刑事法研究中心、美國在台協會美國文化中心、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中華民國國際刑警之友協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等單位，於2004年10月6日在本院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刑事訴訟新制之衝擊與實踐研討會」，特別邀請到孔傑榮教授（Professor Jerome A. COHEN）與我國刑事訴訟之專家學者，分別從司法警察、檢察官、辯護人與被害人、法官等四個面向，探討近年來我國刑事訴訟法修正後，於實務及學理上所面臨的問題及解決方式，並對會中各項議題充分並深入地交換意見。

孔傑榮教授為東亞法律的權威，

曾擔任哈佛大學東亞研究中心主任（1964-1979），目前為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本次研討會也很榮幸地邀請到司法院翁院長岳生蒞臨指導。翁院長於開幕致詞後，並繼續留在會場參與各場次之討論。

本次研討會分別就參與刑事訴訟之四個主體，邀請實務界人士與孔傑榮教授及我國學者進行討論。

第一場討論會邀請到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司法科邱念興科長，提出司法警察在刑訴新制中所遇到之問題。

第二場則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施慶堂檢察官及法務部蔡宗熙檢察官，針對新制下的檢察官角色及定

位發表看法。

第三場請到羅秉成律師及賴芳玉律師，就辯護人及被害人在新制下所面臨到的困境提出建言。

最後一場則由臺灣高等法院林勤純法官及台北地方法院葉建廷法官，針對法院在面對新制之各項要求時所採取的實際作法，提供相關資訊供與會人士參考。

本次研討會法界人士出席相當踴躍，許多教授和實務界的法官及律師，就各項議題進行正反不同之論辯，孔傑榮教授則從美國及其他國家之法制，與在場人士交換意見，相信對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於未來修法時，能提供正面且有效之建議。



■左起吳東昇立委、孔傑榮教授、翁岳生院長、王兆鵬副教授。



■開幕前交換意見，左起林永謀大法官、美國在台協會丁安德主任、孔傑榮教授、翁岳生院長。

榮譽導師制度

文 | 編輯部

本院為幫助同學拓展視野，創設「榮譽導師制度」，邀請系友擔任榮譽導師，與同學們分享自身求學、就業、生活等經驗，並為同學的日常或

學業等疑難提供諮詢指導。

目前已受邀擔任本院榮譽導師如下：
(依姓名筆劃排序)

榮譽導師	職稱	榮譽導師	職稱
尤美女	尤美女律師事務所所長	陳美伶	行政院法規會主任委員
余雪明	司法院大法官	陳傳岳	萬國法律事務所創所合夥律師
李念祖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曾有田	司法院大法官
林子儀	司法院大法官	黃虹霞	萬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林永頌	永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廖義男	司法院大法官
林勤綱	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劉志鵬	寰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范光群	司法院秘書長	劉紹樑	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高瑞錚	福田法律事務所所長	蔣大中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張若雯	台泥集團法務長	蔡玉玲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創所合夥律師
許宗力	司法院大法官	賴浩敏	萬國法律事務所創所合夥律師
陳冲	合作金庫銀行總行董事長	謝在全	司法院大法官
陳志雄	陳志雄律師事務所所長	顧立雄	萬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聯合導生會暨生涯規劃系列講座

文 | 編輯部

聯合導生會一改過往由單一老師對自己之導生舉辦導生會之形式，從一對多之形式，而改為多對多的形式；對於輔導學生無論是於法律上之進路或是生活上的疑難解惑，期待由聯合導生會得到更多收益。

本院於九十二學年度開始舉辦生涯規劃講座，九十三學年度聯合導生會暨生涯規劃系列講座合併舉

辦，邀請在不同行業任職的法律系系友，與同學分享求學、就業的經驗，得到熱烈迴響。有10月20日陳瑞仁檢察官、高金枝廳長；11月3日劉志鵬律師、尤美女律師；11月17日王皇玉老師、張文貞老師；12月8日劉紹樑副總經理、陳家駿律師、張若雯法務長。詳述於後。

第一場

本場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系友演講，使同學對司法工作有深入的認識。



陳瑞仁檢察官建議要學好英文和第二外文，因處理案件常需看外文資料，且新知的吸收上，外文常比中文清楚。為實務經驗和社會經驗之累積，應先當檢察官五年後再當法官，且從大學時代就要會安排時間，並以追求工作效率為目標。

高金枝廳長也贊成先當檢察官再當法官，其提醒同學，只有學生時代才能專心讀書，工作後會有許多雜務妨礙唸書。且多讀非法律的書，從國家地理雜誌到文史哲都可培養分析能力及價值判斷。並鼓勵女同學，司法界是最沒有性別歧視的地方，一切取決於能力。亦提醒男同學，工作再忙也要關心家庭。

第二場

本場邀請律師演講，使有志於律師工作者有所助益。



尤美女律師以大學是訓練作學問且培養邏輯思維，法律人和法匠的差別在於法律人並非只會背六法全書，關鍵是用什麼角度來面對問題，因此文史哲學等知識的充實很重要；交朋友也是大學生活重要的一環。希望女同學將來在家庭與工作之餘，能夠多參與社團，多關心社會，並期待大家多注重兩性問題。

劉志鵬律師的專長原是冷門的勞工法，因解嚴後勞資爭議突然暴增，故讓他學以致用。他以現在的同學越來越聰明，聰明人通常比較喜歡追求時髦，但別盲目追求時髦。並以成功除了努力外也要機

緣，要抓住機緣最好的方法，就是把自己的眼光看遠一點。想要擴大自己視野，就是要多學習。

第三場

本場邀請系上老師演講。



王皇玉老師說以前為磨鍊鋼的意志，選了一大早的游泳課，再趕回法學院上邱聯恭老師的民訴。擔任助教期間，學到待人處事方法，教授的好處是自己管理時間，但別太在意薪水，並鼓勵大家準備考試要專心。

張文貞老師希望同學面對自己求學與人生的選擇時，重新思索為何要唸法律系。並以美國法學教育重心，是為幫助學生實現更重要的事，耶魯法學院期待最優秀的畢業生將來可從事公益律師、社會改革或救濟組織等公益，法學教育只是進入公益的第一步。

第四場

本場邀請系友分享跨領域的執業經驗。



劉紹樑律師以法律人要有雙重專業背景及確定追求目標，途中跌倒了要馬上重新出發。

陳家駿律師以人生不易先規劃，不如以自己的興趣一步步發展，自然會走出自己的天空。

張若雯律師的座右銘是「不走別人覺得理所當然的路」，要培養讓法務體系深入企業制度之能力。

三位律師都建議法律外，多修讀社會、政治或經濟，作為跨領域的基礎學科，並增加語文能力。

※進修學士班聯合導生會於2004年6月19日中午在福華文教會館舉行，當天出席學生達100多人。

寫給下一輪交換學生的備忘錄

文 | 李青筠（碩士班基礎法學組四年級）

去年十月的某一天，當我在網路上漫遊的時候，突然興起，去看看法律系網站吧的念頭，然後一行短短的公告映入眼簾：荷蘭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交換學生申請。我肩上的小天使和小魔鬼就進行了這樣一場對話：

小魔鬼：去吧去吧，鬱金香和大麻耶，SO COOL!

小天使：你不是急著畢業嗎？已經開始在處理論文了的你，一年後就會順利口試了，去交換半年，會耽誤很多時間耶~別鬧了。

然而，手持權杖的小魔鬼，蠻橫地一腳飛踢，小天使應聲落地，我懷著罪惡感申請和辦好一切手續，在過完年後的二月天飛向千里之外的寧靜國度，現在想想，這個選擇成爲足以影響我一生的事。

離家十年來到台北讀書的我，自認爲是個獨立的人，不過「離家」和「離開國家」可真是完完全全的兩回事，整個人被異國的情調包圍著，整顆心在一種混雜著興奮和恐懼的複雜感受下跳動著，我忙著適應人在異鄉所面臨的各種挑戰。

第一件要適應的，就是天氣。雖然離開台北的這一年，已經是台灣

近幾年來最冷的一個冬天，我仍然被阿姆斯特丹接近北歐的緯度凍到無法言語，徹底覺悟到我的身體果然是在熱帶國家長成的。重新買了黑色大衣，穿上長及腿肚

的靴子，瑟縮在風雪之中，嘗試成爲一個荷蘭人。阿姆斯特丹的天氣變化之快完全能夠符應「晴時多雲偶陣雨」這句話，不過多變而寒冷的冬天，也將春天的綠意襯得更動人，當春天來的時候，那種微風中透著清爽的涼意，從樹梢的葉縫中滲露下來，就著三明治和蘋果汁，吟笑且徐行，還能有什麼比這個更加愜意？

第二件最要適應的，就是語言。雖然是個幾乎百分之百的居民都能講一口流利英文的國家，但是因爲這個城市的國際化，我在日常生活中窮於應付各式各樣的英語口音。更不要說上課了，我們的老師不只來自荷蘭各地，更來自歐洲各地。這一堂課教婚姻法的老師可能是鹿特丹的法官，下一堂課教電子商務



的老師一開口卻是一口濃濃的德語口音，有時光要辨認他們說了什麼，就費了好大的力氣，不過這也成爲這段交換中的美好回憶。英文進步自不在話下，更對於新文化新語言產生了濃厚的興趣。

對於東方來的留學生和交換學生來說，吃是一等一大事。荷蘭的勞動力其貴無比，導致在荷蘭只要經過加工的食品都十分昂貴，也因此，我們這一群中國和台灣學生都練就了一身好廚藝。這當然不是一蹴可幾，從一開始一不小心就燒焦的蛋炒飯，到後來朋友來訪，一個小時內變出宮保雞丁、魚香茄子、蔥爆牛肉、開陽白菜，讓他三碗飯下肚後躺在沙發上動彈不得，就在這些everyday life的進步之中，成爲一個更能照顧自己的人。在歐洲生

活雖然不比在台北，下樓就有7-11，卻因為每一粒米都是從步行二十分鐘的超市扛回來的，而養成珍惜物資的感恩之心。

課程之餘，最愉快的就是旅行了。這一場交換讓我交到了不少新朋友，也跟著他們足跡踏遍荷蘭各處。更不用說我們還去了一趟希臘，徜徉在愛琴海小島的浪漫之中。更因為認識了荷蘭當地的華人，進而有了移民自蘇利南、土耳其的朋友，每每在與他們談論到台

灣的時候，湧起一股對自己國家的驕傲，台灣的電子產品，在歐洲人眼中可是超級精品呢。我當然也發揮廚藝好好地以吃會友一番，幾次在宿舍辦的聚餐，在學校帶給朋友分享的台灣便當，那些銀鈴般的笑聲，即便我人回到台灣，仍在我耳邊輕響。

果然跟當初小天使預估的一樣，為了這個交換我必須晚半年畢業，不過這半年對我的影響，我所得到的收穫卻遠遠超過我所付出的代

價，因為這趟長長旅程，我學會了開放自己的心胸，開闊自己的眼界，也產生了探索世界的勇氣。未來，我仍打算回到荷蘭繼續求學，出於對歐洲大陸的文明和歷史的興趣，希望可以多花一些時間觀察他們，也希望有一天，能帶著這些觀察再回到生育我的土地上。

2004/11/14寫於台北

外籍生輔導員輔導心得

輔導員：李頌翰（碩士班經濟法組一年級）

協助對象：費樂（博士班一年級 來自捷克）

文 | 李頌翰

九月中第一次與費樂先生（Mr. FIala）見面，是在新生座談會前，費樂先生告訴我說，他想要租一間房子。我向費樂先生建議，找到房子之前不如先住看看宿舍，一方面交通問題可以解決，另一方面費用便宜。而費樂先生也採用了我的建議，先在男四申請了宿舍。

宿舍問題解決了，接下來是有關博士班修習學分以及畢業的相關規定。在新生座談會隔天，我隨同費樂先生參加博士班導生會。在聚餐

之中，特別要感謝羅院長及院長夫人黃律師，給予費樂先生相當多觀照與建議，也要感謝沈靜萍學姊、黃宗旻學姊以及其他博士班的學長姊，給予許多的指教，重要的是，在選課上給予相當多的建議，這一點對費樂先生是相當迫切而需要的。

十月份開始，已經是開學的第三個禮拜，對費樂先生來說已經逐漸熟悉上課的節奏，費樂先生總共修了三門課，分別是羅昌發院長所開



的國際貿易法與台灣法律體系以及徐小波老師所開的商事法專題討論。另外費樂先生在禮拜二、四下午旁聽黃鴻信教授所開的日文一上。

我與費樂先生同樣修了羅昌發院長所開的國際貿易法課程，於是我們固定每個禮拜至少見面一次，費樂先生對WTO相關議題亦感到十分有興趣，恰巧我是WTO中心的助理，因此WTO中心所舉辦的各類活動，我都能及時地給予費樂先生這

外籍生簡介

本院博士班外籍生向來以日本及韓國國籍者為主，但近年來有愈來愈多的他國學生前來求學。目前博士班在學學生共有36人，其中外籍生即佔了8人，且又以九十三年學年度入學者國籍最為多元，包括美國籍一人、法國籍一人以及捷克籍一人。外籍生們在本院除學習台灣法律體系及東亞法制內涵之外，更在各該國家制度背景之上進行比較研究，同時也提供了本院師生認識他國法制之機會。本院以紮實的法學研究與訓練成果，吸引世界各地年輕學子前來留學，實為外國瞭解東亞法制之最佳窗口！

方面的資訊。由於費樂先生沒有手機，我曾建議他可以辦一隻，但費樂先生似乎覺得沒有必要，因此，我們之間的聯絡方式，以e-mail為主。

生活上，費樂先生已於台灣居住過一年(在師大學習中文一年)，對台北的環境可說是相當適應，基本生活沒有問題。但費樂先生似乎不習慣宿舍的環境，想要在學校附近租房子居住，目前正協助費樂先生解決居住方面的問題。

學業上，由於羅昌發院長所開設的兩門課，國際貿易法與台灣法律體系，是以英文授課的方式，對費

樂先生來說，學習上並無困難。徐小波教授所開設的商事法專題討論，雖以中文為上課所使用語言，但上課資料中外兼具，對費樂先生來說，閱讀中文法律資料略顯吃力，但一周內僅有一門課需要閱讀中文法律資料，應不至產生太大的困難。

輔導員的工作，由於並沒有明確的工作內容，但我相信「熱心」是一個很重要的元素。若只是幫助外籍生解決選課事務，把輔導員當成一個工作，而不是以交朋友的心態與外籍生相處，很難能顧及外籍生在學習上與生活上的需要。從我得知法律學院在徵求「外籍生輔導員」起，我就產生高度的興趣想要能獲得這個工作，不僅僅是為獲得經驗或是練習口語英文，而且從與外

籍生相處的過程中，可以學習到他們的文化與思考模式，對於長期處於近乎一元社會的我，有相當大的啟發效用。費樂先生來自捷克，一個我從未到過的國家，對捷克的印象我只停留在舊蘇聯時代的共產國家，以及捷克最近興起的重工業或是常在月曆上看到的布拉格美景。而透過與費樂先生的交流，我認識更多的捷克文化、語言、人種、生活飲食習慣，甚至氣候、休閒活動運動等。捷克對我來說已經不是一個在地圖上的模糊記憶，至少，我對這個國家已有一個清楚的輪廓。

外籍生輔導員不只是一份工作，更是一個交朋友的機會，很榮幸的能夠透過這個機會，認識費樂先生，認識捷克文化。

臺大法學叢書出版

本院專任教師之專書，以「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之方式自行出版，本叢書於1975年11月出版編號第1冊，迄2004年11月已累積至第148冊。

2004年專任教師出版專書情形，如下：

作者	書名	出版日期	叢書編號
陳聰富	因果關係與損害賠償	2月17日	144
	侵權歸責原則與損害賠償	5月31日	145
李建良	憲法理論與實踐(三)	7月22日	146
王兆鵬	新刑訴·新思維	5月31日	147
王泰升	台灣法的世紀變革	9月1日	148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院址：(100) 台北市徐州路二十一號

電話：(02) 2391-8758、2351-9641#263

傳真：(02) 2351-7301、2341-6434

http：[//www.law.ntu.edu.tw](http://www.law.ntu.edu.tw)

E-mail：law@ntu.edu.tw